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JA0-3-009
公佈日期：100年3月30日		頁次：1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2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簡稱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範圍

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參、權責單位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點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簡稱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院學生畢業時之基本能力，除須達到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五項「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外，尚須具備以下「院系核心能力」及「院系基本素養」：
一、全院性學生核心能力：觀光產業管理人員應具備之基本管理能力。
二、學系/學程學生專業能力：即學系/學程專業管理人員應具備之基本管理能力及基本觀光專業能力。
三、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及「國際禮儀」兩項。
- 第三點 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如下：
一、基本管理能力：
(一)本院學生應於大一、大二時習修本學院各系/學程所開設之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經濟學等必修課程。
(二)學生須於大學修業期限內通過前款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基本觀光專業能力：本院學生應於大學四年中習修本學院所開設之觀光學、及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JA0-3-009
公佈日期：100年3月30日		頁次：2

觀光行政與法規等必修之觀光專業課程，達到及格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四點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之指標及檢核標準如下：

- 一、人際溝通能力：本院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院或各學系/學程或經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一門，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國際禮儀：學生應於院訂制服日及需著制服之場合，依規定穿著制服，違反規定遭記錄達六次/每學期者，應修補國際禮儀課程並及格，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點 本院各學系/學程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由各學系/學程訂之。

第六點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各學系/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點 本要點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無